

证券代码：300266

证券简称：兴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3-034

##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述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兴源环境”）控股股东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投集团”）与宁波财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丰科技”）于2023年2月1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新投集团同意在委托期限内，将其直接持有的369,205,729股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独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财丰科技行使。本次委托生效后，新投集团拥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量为0股；财丰科技拥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量为369,205,7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1%，财丰科技将取得公司的控制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宁波市奉化区财政局。

2023年2月1日，公司与财丰科技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约定财丰科技拟通过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466,142,194股股票（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前述股票认购完成后，财丰科技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将超过40%，将进一步巩固对公司的控制权。

2023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3月6日，公司收到财丰科技的通知，宁波市奉化区财政局出具了

《宁波市奉化区财政局关于同意收购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原则同意财丰科技与新投集团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原则同意财丰科技通过现金方式认购兴源环境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并与兴源环境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原则同意财丰科技与兴源环境签署《流动性支持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获得宁波市奉化区财政局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 二、进展情况

2023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等相关事宜。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相关约定，协议生效条件均已达成，《表决权委托协议》已生效，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宁波市奉化区财政局。

##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8 日